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3129.30 万元-4693.95 万元	盈利: 701.3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546.20%-769.3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1186 元/股-0.1780 元/股	盈利: 0.026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出现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未实际使用借款确认的利息支出、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及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和财务费用, 导致净利润同比由盈利转为亏损。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同比下降的其他原因为: 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 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由盈利转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针对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 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对诉讼涉及的资金实际使用方保留追偿权。若债务本金、利息费用等由资金使用方最终得以偿还, 届时公司将对相应的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